提前还贷业务指南

**办理提前还款业务应注意的事项:**

        （一）办理公积金贷款提前还款业务的，借款人可在正常工作日（还款日当天不能办理提前还款业务），持本人身份证到我中心业务网点申请办理。借款人在市内五区办理贷款的，到市中心二楼个贷中心（新石北路360-1号）申请；借款人在县（市）区办理贷款的，到当地公积金管理部申请。

        （二）借款人申请办理提前还款业务，还款账户内必须预先足额存入所申请的还款金额及利息，确保资金实时扣款。

        （三）提前部分还款金额应大于1万元。

        （四）新发放的贷款，在完成一次正常按月批扣贷款本息之后，可正常办理提前还款业务。

        （五）借款人还款账户发生变更后，申请立即办理提前还款业务的，由借款人自行去各受托银行办理“提前还款”签约手续后，方可办理提前还款业务。

        （六）借款人可以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或提前全部结清未到期贷款。

        如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金，按实际借款期限和规定利率支付利息，并重新计算剩余借款的每期还款额或还款期限。若存在逾期贷款本息，则应优先予以归还;

        如提前全部结清未到期贷款，应在归还当月应付本息额的同时结清全部剩余本金。若存在逾期贷款本息，则应优先予以归还。